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苏新汽工办〔202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一区一策”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序推进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我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需求，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一区一策”建设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供电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6月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一区一策”建设方案

为满足我市居住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需求，有序推进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关于加快构建我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行动方案》（苏发改能源发〔2023〕1148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新汽工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发展建设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统一规划、分类施策、协同建设为原则，针对老旧、既有、专变供电等多类型居住区推出充电设施“一区一策”建设改造方案，进一步提升苏州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苏州大市范围内居住区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压实新建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及变配电设施位置，建设配电分支箱、电缆、管线桥架、计量表箱在内的配套供电设施，表后桥架及线缆应敷设至每一车位)，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充电桩应具备有序充(放)电功能。

(二)有序制定既有居住区供配电网络整体改造方案。对于存在充电桩接入需求但无法直接接入的，或存在供配电网络改造需求的既有居住区，由各地供电公司根据充电桩申请情况梳理既有居住区基础清单至住建部门，由各地住建部门根据基础清单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填报“待改造既有居住区清单”(附件1)，供电公司负责制定供配电网络整体改造方案(附件2)，确定低压配电路径走向及集中电表箱布点，由物业服务企业配合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公示。评审、公示未通过的，暂缓充电设施建设，待居住区具备改造条件后，重新启动方案制定、评审及公示程序。

(三)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供电公司根据通过公示的居住区供配电网络整体改造方案开展公共电网至电表箱的配电工程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应落实居住区内施工协调主体责任，做好场地及图纸资料提供、现场勘查、施工路径确认等配合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车主充电设施安装的现场管理，避免出现违规建设、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居住区公用充电设施应以设备铭牌功率申请用电容量(不宜大于60千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应按照市场主流

电动汽车型号标配的充电模式申请用电容量(常规车型按单个7千瓦申请,特殊车型开放至21千瓦)。

(四)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随年度改造计划同步建设到位,对地面停车位在改造过程中依照不低于既有停车位10%的比例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对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新增的机动车停车位,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以不低于新增地面停车位10%的比例建设公共充电桩,充电设施建设需求的管体管沟应在基础类设施改造中一并实施,避免重复开挖给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对于产权车位不足的老旧小区,鼓励由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

(五)明确专变供电区域充电设施接入方案。对于专变供电居住区,因不具备公变供电条件,由专变产权人负责向车主提供充电设施接入服务,根据需要可向供电公司申请采用“分路计量”的方式对充电设施单独装表计量,电费执行居民合表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专变容量不足时,由专变产权人向供电公司申请电力增容后接入。

(六)积极推广智能有序和共享充电。居住区应建设具备预约启停、定时启动等功能的智能有序充电桩。车主自行购置的或新能源车销售企业向车主提供的自用桩,需具备智能有序充电功能。鼓励探索居住区“共享充电机器人”“临近车位共享”等新模式,弥补居住区充电设施布局中的短板。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各地区应高度重视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坚持“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推进机制，市住建部门、供电公司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地住建部门、供电公司负责推进居住区供配电网络整体规划及“一区一策”分类建设工作。

(二) 加强示范引领。打造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一区一策”建设典型示范案例，宣传充电设施建设经验做法和成效，为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建立对接机制。为强化统筹协调，加快项目推进，建立全市居住区“一区一策”建设工作联系网络，有序开展既有居住区供配电网络整体改造方案制定与充电设施“一区一策”建设。

附件：1. 既有居住区“一区一策”改造清单（模板）

2. 既有居住区供配电网络整体改造方案（模板）

附件2

XX 居住区供配电网络整体改造方案 (模板)

一、小区整体情况

XX 居住区位于苏州 XXX 市 XXX 路 XXX 号，住户 X 户、地下停车位 X 个、地上公共车位 X 个，车位比约 X:X。

二、实地勘察

电源情况：现有 X 台最高负载率分别为 X%、X%、X%的 XXkVA 变压器和 X 台最高负载率分别为 X%、X%、X%的 XXkVA 变压器分布在两个变电所内，变电所位置如下图：

[变电所位置图片]

车位情况：有地下车库，采用公变供电。

现有充电桩建设情况：该小区目前已有 XX 户完成充电桩报装。

三、整体供电方案设计

XX 变压器容量充足，分别从两个配电所引入 X 条 XXXX[电缆型号]和 X 条 XXXX[电缆型号]电缆进入负一层停车库接入分支箱，再通过分电缆接入计量箱给用户报装充电桩使用。

四、规划布点示意

为满足客户充电桩接电需求，整体规划规划后新立分支箱 X 个，计量箱 X 个，新增供电设施布点位置公示如下：

X 幢地库：分支箱 X 个放置于 X#楼南侧风机房内，集中表

箱 X 个放置于 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内公共区域墙面。

X 幢地库：分支箱 X 个放置于 X#楼南侧风机房内，集中表箱 X 个放置于 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X#楼 X 单元内公共区域墙面。

X 幢地库：集中表箱 X 个放置于地库 XX、XX、XX 车位边公共区域内。

X 幢地库：集中表箱 X 个放置于地库 XX、XX、XX 车位边公共区域内。

X 幢地库：分支箱 X 个放置于 X#楼东北侧，集中表箱 X 个放置于 X#楼北侧、东侧公共区域墙面。

整体规划后总计可新增报装容量为 7kW 的交流充电桩 X 个。充电桩车位比约为 X%，均为私人桩（根据车位比等情况综合确定小区整体采用私人桩、私人与公共混合桩、混合桩的方案）。具体如下所示：



1.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應由本會章程予以明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始得生效。本會之業務範圍應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為限，不得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政治活動。

2. 本會之經費來源應包括會員會費、贊助費及義演收入等。經費之使用應由本會理事會負責，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本會應建立透明之財務制度，以確保經費之合理使用。

3. 本會之組織架構應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秘書處。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及修改章程、選舉及罷免理事會成員。理事會則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監督本會之日常運作。秘書處則負責處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4. 本會應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及聯誼會等，以增進會員間之了解與友誼。此外，本會亦可與相關團體合作，共同舉辦社會公益活動，以發揮本會之社會影響力。

5. 本會應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確保會員能及時了解本會之動態及參與各項活動。本會亦可透過網路平台，加強與會員之聯繫，提高本會之運作效率。